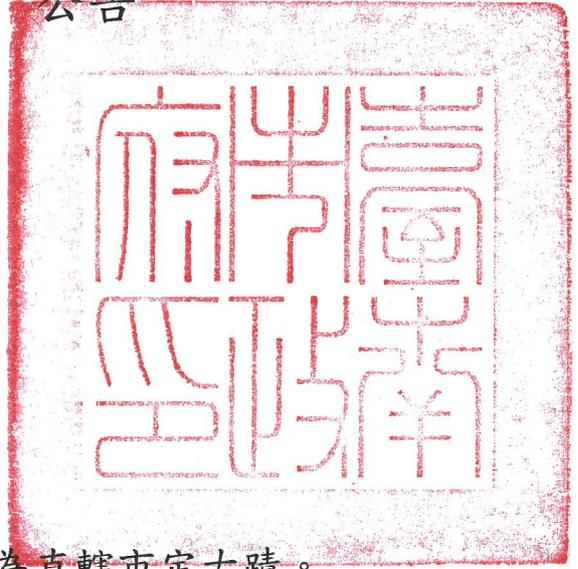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0109879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西區「陳世興宅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3、4條。
- 三、第2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陳世興宅
- 二、種類：宅第
- 三、地地：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317巷46號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古蹟本體為入口門樓、照牆及原第一進與第二進建物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271、272、273、274、275、276、277、296、297、298等10筆地號（詳附圖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實測為主）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理由：「陳世興宅」傳創建於清嘉慶12年（西元1807年），至今約200年，為臺南市區年代悠久之閩式傳統合院，具稀少性，且不易再現。又山牆上所見壁鎖（鐵剪刀）型式多樣，有X、S、T形，數量亦多，可稱建築史之活教材。

（二）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2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及第3條。

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府文資處字第1040109879B號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陳世興宅」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直轄市定古蹟「陳世興宅」定著土地範圍：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 271、272、273、274、275、276、277、296、297、298 等
10 筆地號

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

 古蹟本體